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

电话/传真：0512-57757835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电话/传真：025-8638019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昆山市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昆山市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JXCG-G2025-0086）

3. 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项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4. 涉及面积：全域。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为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要求，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决定开展昆山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又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

第三条 建设内容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变化图斑

监测，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变化图斑监测: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第四条 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1）数据库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等。

（2）表格成果

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

（3）图件成果

生成各项专题图件成果，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地分布图和湿地分布图。

（4）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报告等。

第六条 技术标准与依据

林草湿调查监测主要依据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第七条 项目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变化信息业务数据比对和日常监测，同步开展质量审核。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以及地市级和省级质量审核把关工作，以省为单位向部局报送调查监测成果。

第八条 数据保密

1、保密数据的范围：本款所指“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矢量数据、分析结果、工作方案以及其他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非公开信息。虽为甲方提供，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法律另有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除外。

2、乙方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使用保密数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数据。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涉密人员与管理：乙方应将保密数据的知悉范围严格限定于直接参与本次监测调查工作且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涉密人员”）。乙方应确保所有涉密人员签署与本条款义务实质相当的保密承诺，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其涉密人员的内部岗位调整或离职而免除。

4、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基于保密数据生成的衍生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 元）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

2、项目外业调查结束，外业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通过省级外业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4、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第十条 实际进场人员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 60%以上成员不变更，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形需更换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违法合同约定、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帐户：532658192714